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申請表

- 一、填表前請先參閱「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
- 二、本申請表件為修課完成後實施：
申請人完成校外學習後，於返校學習之學期開學前，應提供規定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請參閱本校規定第七條），送至實研組進行修課與抵免結果審核；若申請人為高三畢業生，則應於畢業年度之當年九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公假前往進行校外學習者，應先辦理申請並經審查會同意後進行。申請部分課間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應填具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課程規劃，並提供校外學習修課課表與校內課表，校外學習除公假時間以外，其餘在校時間應依本校作息進行課程並遵守課程評量規範，本校並得依申請人之在校作息狀況，於必要時經由審查會之討論，終止其校外學習之進行。
- 四、以下灰色欄位請學生確實填寫完整，資料不齊恕不受理申請。若因填寫錯誤或漏填造自身權益受損，敬請自行負責。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前往學校及科系／單位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外學習時間						校外學習期間學籍處理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課間公假	
校內 已得 學分 檢覈	已取得學分（普通科）				已取得學分（專業群科）		
	必修(102)	部訂必修		合計	部定必修(85%)		
		校訂必修			實習學分(45)		
	選修(40)				專業科目+實習學分(60)		
	總學分(150)					總學分(160)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含附件一)，於下列簽名欄位完成申請人與家長簽名後，請送教務處實研組。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與家長簽名前，應先了解有關申請人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並請再次詳閱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同時檢視所填寫與檢附之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且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送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研組及審查結果通知作業區				
審查階段	收件人簽章	實研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領取簽章
第二階段	收件日期：			領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